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财发〔2018〕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2018年4月26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6月26日

北京化工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资金,是由财政部、教育部等中央部门通过教育部下达的学校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教学和科研活动、学科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拓展学校的办学空间等具有特定专门用途的财政项目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范围主要包括: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支持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质量提升与特色发展引导经费、中央高校捐赠配比资金、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中央基建投资专项、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等。

第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以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为目的,保证各类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财政专项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不得相互占用或挪作他用。

第五条 财务处应对各类专项资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严

格按制度管理。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批复的使用范围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不得无预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充分论证，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调整。

第六条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和学校发布的相应财政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学校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并按照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规划，财政专项项目管理一般应经过“组织论证—评审入库—预算安排—年度实施—验收结项—绩效考核”等流程。

第二章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执行的责任主体

第八条 学校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按类划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管理、项目实施负责人具体负责”的管理体制，按“谁分配立项谁负责、谁花钱谁负责”的原则管理。

第九条 学校财务处是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管理部门，为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提供核算与信息保障。归口管理部门是承担财政专项资金组织申报、评审立项、使用监督和绩效考评等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所管理和分配立项的项目负责组织和监管等工作。项目实施负责人应承担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等直接责任。

第十条 财政专项归口管理的责任主体部门，具体分别为：
(1)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责任部门为财务处；(2)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支持经费，责任部门为教务处；(3)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责任部门为科学发展研究院；(4) 中央高

校质量提升与特色发展引导经费（双一流），责任部门为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5）中央高校捐赠配比资金，责任部门为国内合作交流处和财务处；（6）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责任部门为财务处；（7）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责任部门为新校区指挥部和基建处；（8）中国政府奖学金专项，责任部门为国际学院；（9）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责任部门为科学发展研究院。

若国家有新的财政专项，按由相应责任的部门承担归口的责任主体；若部门职责有调整，由调整后的相应职责部门承担。

第三章 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与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各类专项的项目库，并实行滚动管理。各类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项目，原则上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结合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开展项目论证，做好项目储备，做实做细项目库，并按照要求和统一部署，及时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

第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专家对拟申报入库的项目开展预评审，确立进入学校各类一级财政项目库的细化项目。若需申报教育部入库立项评审的项目，应做好接受评审的各项组织准备工作，教育部评审结果将作为是否立项和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负责细化项目库建设，应比照一级项目库评审方式，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后方可入库。

第四章 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与执行

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紧紧围绕目标的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内容与项目相关合理性的原则，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做到依据充分、取费合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提前做好项目启动的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下达后能及时组织实施。应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程序进行调剂和审批。调剂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预算评审。

第十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项目实施负责人，合理安排建设内容和进度，确保按申报内容和实施进度执行项目，参加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检查和推进会。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负责通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各类专项资金到款情况，由项目实施单位做出细化项目预算、落实项目预算的执行任务并通知项目实施负责人。财务处接到归口管理部门具体细化预算和支出控制明细后5个工作日内做好账务处理，以确保项目按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财务处应建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定期例会制度，原则上每月应组织召开财政专项执行的推进会，项目归口管理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汇报执行情况、问题原因及解决办法。推进会应

形成会议纪要，发送给项目归口管理和实施部门及其分管校领导。财务处定期向校长办公会汇报财政专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负责人应在每年6月30、9月30日和12月31日三个时点，达到《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行部属高校预算与预算执行挂钩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1〕1号）文件规定的进度要求。财务处应建立考核记录，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经费安排和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预算若需在执行过程中调整，必须符合教育部、财政部对该类项目的管理规定。首先项目实施负责人提出申请，再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最后报财务处备案。项目文本的调整需经主管校领导批准，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同意后，方可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 预算执行不力、问题较多、结余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负责人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提出书面解决办法报财务处备案。超过执行时点仍未立项且无正当理由的专项资金，财务处应及时收回，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负责人，应在每年的12月15日前将借款清理完毕，并报告本年项目预算执行完成、结转和结余情况，年末对于按规定未完成形成的结余资

金，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的规定上缴。

第五章 财政专项资金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所管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要求，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负责人应在财政专项资金申报时，明确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归口管理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负责人，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依据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产出和效果等内容做出绩效自评，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撰写归口管理的项目绩效自评总报告；财务处将收集各归口管理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归口管理部门的考核结果，作为加强资金管理和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绩效良好、按期完成预算进度，且学校获得财政绩效奖励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项目实施负责人可纳入学校年终绩效预算中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校财务部门对因不按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且不及时采取解决措施、疏于监督管理等原因，而导致学校预算执行进度迟缓、学校绩效拨款扣减和资金收回等后果的，应及时采取收缴该项目的剩余资金统筹安排等措施，并对项目实施负责人

和归口管理部门提出追责意见。

第三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负责人在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等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财务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